

# 我市法院开展“烈日风暴”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 虞满君 记者贺巍报道:8月10日凌晨,我市法院启动“烈日风暴”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当天,全市法院共出动干警249人次,警车53辆,共拘传被执行人111人,司法拘留24人,司法搜查22起,罚款4案12000元,执行完毕案件49件,执行和解案件49件,执行到位标的款325.98万元,有被执行人迫于集中执行威慑力主动到法院履行,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此次行动是上饶法院全面贯彻省委、市委与上级法院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市中院关于执行一件事实施方案要求,主要针对涉民生、涉企业、涉金融等专项案件,由市中院进行统一部署、调度和指挥,全市13家法院统一开展的集中行动。行动前,市中院制定了工作方案,梳理出目标案件2000余件,各法院对目标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工作预案。

“同志们,我宣布‘烈日风暴’集中执行行动开始,请全

体执行干警立即行动!”随着行动总指挥、上饶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周志平一声令下,全市249名执行干警立即奔赴各处,展开强制执行。

“陈某,我们是铅山法院执行干警,这是我们的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在依法对你进行强制拘传……”清晨5点,铅山法院拘传到目标案件第一人,该被执行人一直躲避,但没想到执行法官凌晨5点就“神兵天降”,无处躲避的被执行人陈某被执行法官带上警车。

清晨6点,婺源法院拘传到第一个目标案件被执行人夏某某,被执行人在睡梦中被法官叫醒带走,因其拒不履行还款责任,被依法强制拘传。随着执行法官向他释明躲避执行、抗拒执行法律后果以及抗拒犯罪刑事责任,该被执行人于上午7点39分将全部执行款6868.75元汇入婺源法院执行款账户,该案执行完毕。

上午10点,鄱阳法院将目标案件被执行人王某强制拘传到法院,经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王某释明法院依法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后果,并释明涉嫌拒不履行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王某幡然悔悟,主动支付27815.4元执行款,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随着时间推进,全市其他法院也纷纷传来行动捷报。在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因地制宜,将释法说理、耐心劝诫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结合,既做到善意文明执行,又让失信被执行人感受到法院打击规避执行的坚定决心,充分展现了上饶法院全体执行干警良好风貌,树立了上饶执行工作声威,取得了良好效果。

据了解:“烈日风暴”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为期30天,我市法院将不断提升执行质效,持续严厉震慑失信被执行人,以集中执行行动铸就强大合力,全力维护和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简讯

### 示范创建“一庭一品牌” 鄱阳法院首个“新乡贤工作室”成立

鄱阳讯 为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庭一品牌”,8月8日,鄱阳县人民法院首个“新乡贤工作室”入驻莲湖法庭调解窗口,借助乡贤力量,拓宽诉前调解的渠道,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新乡贤工作室”是莲湖法庭在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又一创新探索,该工作室以“新乡贤”为核心,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畅通社情民意、传承优秀文化等职能作用,推进乡村治理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为有效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苗头、解决在诉前,莲湖法庭借助乡贤熟悉当地风情人情的

优势,与莲湖乡共同创新“能人+贤人”解纷新模式,聘请群众基础好、社会威望高、说话有人听的党员老干部、退休教师等担任新乡贤调解员,入驻法庭调解室。“新乡贤工作室”成立首日,3位“新乡贤”诉前成功化解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对化解矛盾纠纷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下一步,鄱阳法院莲湖法庭将以“法润乡风”品牌项目为抓手,依托“新乡贤工作室”,强化乡村治理的法治指引,收集、应用、弘扬辖区乡规民约,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加强对辖区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司法保障,推进基层村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张住强)

## 点亮夏夜“平安灯”



近日,横峰公安积极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整治突出治安问题,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给群众看得见的安全感。活动中,该局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有序。以“查问题、查隐患、促整改”为重点,组织民警对辖区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网吧、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及单位不定期开展全方位清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多渠道收集、掌握矛盾纠纷真实情况,切实提高调解率。民警还向纳凉的群众发放宣传资料,针对近期高发的养老诈骗、刷单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开展以案说法,得到群众的纷纷点赞。

鲁云龙 摄

## 警方行动

### 三清山公安打掉一跨省流窜盗窃团伙

本报讯 章荣富 记者贺巍报道:为强势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向纵深开展,切实强化辖区社会治安管控,三清山公安分局全力以赴紧盯多发性侵财类案件,按照“打团伙、破现案、护平安”的工作目标持续发力。8月10日,该局合成作战中心快速出击、精准打击,成功打掉跨省作案的流窜盗窃团伙1个,侦破本市5起盗窃案,带破全国9省17市共51起盗窃案,抓获嫌疑人2名。

7月中旬,三清山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辖区一超市

业主报警称:其经营的店铺发生盗窃,店内的数千元现金被盗。接警后,警方立刻启动“小案快破”工作机制,组织合成作战中心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侦查研判,办案民警初步锁定了欧某、杨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福建籍),并发现4人在当天凌晨作案后又流窜至市区再次作案,随后驾驶租赁的车辆出省失去了行踪。

为尽早抓获犯罪嫌疑人归案,办案民警加大了研判分析力度,8月10日,在获知嫌疑人杨某和欧某回到福

建宁德的情报消息后,办案民警果断出击,一举将2名嫌疑人抓获。

嫌疑人到案后,办案民警深挖扩线,查明由杨某、欧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组成的犯罪团伙在近1个月以来流窜于广东、云南、山东等9省17市实施盗窃,连续作案51起,涉案财物价值达10万余元。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欧某对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欧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杨某因未满16周岁被处以治安拘留处罚,追回的部分涉案财物已返还给被侵害人,案件的办理及追赃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

### 豪掷百万打赏主播 男子挪用公款被拘

本报讯 高俊 记者贺巍报道:为了讨主播欢心,男子在直播平台上豪掷千金,为此不惜挪用公司资金,以身试法。近日,信州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查处了一起挪用公款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余某某。

7月27日,信州公安经侦大队接到辖区某公司报警,称其公司员工余某某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挪用公司资金。接警后,民警立即对该案展开调查。经查,民警发现余某某工作期间多次私自收取、挪用该公司业务款

项,前后合计金额高达190余万元。东窗事发后,余某某虽偿还了部分款项,但仍剩下120余万元的缺口无力承担,最后索性直接藏匿不出,玩起了“人间蒸发”。经分析研判,民警快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余某某抓获归案。

如此庞大的资金究竟去了哪里?为了查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民警一边加大审查力度,一边收集相关证据,而一个十分“荒唐”的真相也终于浮出水面。

原来,犯罪嫌疑人余某某工作之余十分爱看网络直

播,偶然接触直播打赏后一发不可收拾,经常用自己的积蓄打赏主播、参与直播“PK”。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同时解决自身因打赏造成的“财务危机”,左思右想的余某某便动起了私自收取业务款项并挪用的“歪心思”。一次次地铤而走险,余某某不但没有悔意反而变本加厉,在挪用资金的犯罪泥潭中越陷越深,更是十分夸张地将挪用的资金及个人存款共计300万元,全部用于打赏主播。直到“窟窿”越来越大,余某某再也无力填补,这才幡然悔悟,但此时已经悔之晚矣,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办理中。

### 男子建房意外身亡 多方联动化解纠纷

本报讯 我以为喝酒后第二天可以开车,现在知道了错了,今后再也不会酒后开车了,做一个好公民”。近日,广信区法院对一起危险驾驶案进行当庭宣判,被告人吴某某在听完法官的法律教育后表态。

2022年4月,被告人吴某某在家中与朋友饮酒至深夜。次日早上7时30分许,吴某某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碰撞到停在路边停车位内的小型轿车,造成吴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接警后对已被送至医院救治的吴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并抽取血样,经鉴定吴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45.67mg/100ml。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虽然在饮酒后的次日早上驾驶机动车,但其明知前一天饮酒过量,在酒未全醒的情况下驾车上路,构成危险驾驶罪,故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某拘役两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七千元。

法官提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睡醒不等于酒醒,酒精在人体内的代谢速率是有限的,大量喝酒后,至少要在24小时内再开车,否则仍有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

(周正兴 赵晶)

婺源讯 近日,婺源县法院赋春法庭积极与许村镇政府、许村派出所、汪村村委会、乐平市洪岩镇司法所、段家村村委会等单位互联互通,合力化解一起因农村建房而致人死亡的损害赔偿纠纷。

洪某在许村镇汪村建造二层房屋,将其中的砌墙事务以“包清工”方式承包给乐平市洪岩镇段家村村民董某施工,董某在施工过程中将吊砖事务(从地面吊到二楼)分包给同村村民汪某负责,汪某于2022年5月27日在吊砖过程中不慎从二楼摔下当场死亡。事发后,就汪某的死亡赔偿因各方对赔偿项目及赔偿数额的意见分歧太大,致使调解陷入僵局。

赋春法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接受邀请参与“两地六部门”的联合调解。在调解现场,六部门的调解人员分工协作,分组负责洪某、董某、汪某子女第一顺位全体继承人)等三方的思想工作。

法官围绕情、理、法耐心细致地向洪某、董某、汪某子女阐明了各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结合当地建房习惯,针对性地提出调解建议。在全体调解人员的不懈努力下,经过长达8小时的多轮协商,三方当事人最终达成由洪某赔偿汪某子女245000元(含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董某赔偿汪某子女125000元的分期付款调解协议。据悉,洪某和董某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第一期付款义务。

赋春法庭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主动融入地方党委主导、政府支持、多部门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通过创建“无讼”示范村居,统筹联络多方力量多元高效化解纠纷,努力构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纠纷不成讼”的化讼、少讼或“无讼”治理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最终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睦、村居和谐”的基层社会治理目标。

(洪晓云)

### 玉山法院: 筑牢暑期防溺水“安全网”

玉山讯 暑假期间,玉山县法院王宅法庭聚焦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助推器”作用,积极回应辖区校园安全教育“订单”需求,联合必姆镇人民政府、必姆派出所、玉山县人防蓝天救援队共同前往必姆中学开展“防溺水知识进校园”安全教育活动。

“同学们要记住,在任何情况下不要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活动现场,法官用一个发生在身边的溺水事件,引导学生们坚持做到六个“不”,时刻把安全牢记于心、内化于行。蓝天救援队的队员们向师生们现场普及溺水急救方法,并带领学生前往王宅水库观摩溺水模拟救护演练。活动在帮助未成

年人树立“生命可贵、安全第一”的意识同时,增强了学生们的避险意识和防溺水自救、互救能力。

必姆中学全校师生还进行了主题签名活动,大家有序地在横幅上郑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姓名。

“此次活动,发挥了法官在法治副校长岗位上的履职担当和学校法治建设上的‘专业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防溺水意识。通过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强化了乡镇各部门联动、联防、联治,全面构建校园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共同体,把平安的种子撒播在学生心田,为校园构筑一道安全教育的坚固屏障,呵护学生健康快乐成长。”王宅法庭庭院长王超如是说。

(邱金陵 单赋颖)

## 头天饮酒次日驾车 男子因醉驾被判刑